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5月1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唐咚先生、池家武先生、王石泉先生、曹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胡红智先生、温安林先生、彭钦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温安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胡红智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培训课程，独立董事候选人温安林先生、彭钦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唐雪艳女士、李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唐咚，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系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层管理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9月至1992年7月在东南大学任助教；1992年8月至1996年4月任深圳航天微电机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1996年5月至1999年4月任瑞士思博电子集团中国代表，全面负责中国地区的销售与市场工作；1996年5月至2012年2月先后任深圳市步进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步进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2月至今任深圳人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1月至今任深圳亚特精科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2012年2月任上海步科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步科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4月至今任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步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2月至今任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唐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156,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9%，通过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0.61%的股份，通过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7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池家武，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系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3年3月任南京金山电气有限公司助

理工程师；1993年4月至1998年3月任南京大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工程部部长；1998年4月至2001年7月任南京恒志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项目经理；2001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市步进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2年2月至今任深圳人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1月至今任深圳亚特精科电气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北京凯迪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3月至今任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任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2月至2021年9月任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深圳度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池家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399,9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通过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38% 的股份。池家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王石泉，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财经学院会计学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2001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管理会计课长、财务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9 月入职公司负责财务工作，201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 年 2 月至今任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王石泉先生通过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8% 的股份。王石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

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曹海，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3年在深圳沙井新二成辉电子厂历任PMC专员、PMC助理主管；2003年至2006年任长城国际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PMC主管；2006年至2008年任彩迅工业（深圳）有限公司PMC/资材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天久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运营总监（厂长）；2011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曹海先生通过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38%的股份。曹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红智，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层管理工商管理硕士。1998年至今任深圳市南梦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杭州诺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拿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3月至2022年7月任深圳市非若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非若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深圳清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胡红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

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温安林，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年5月至2024年3月任深圳市美加加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审计经理；2018年2月至2024年3月任深圳市四海商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任深圳嘉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任深圳嘉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西迪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审计经理。

截止目前，温安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彭钦文，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层管理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3月至2009年8月任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任南京丰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4月至2010年8月任上海中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0年9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2月至2023年12月任深圳新财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深圳新财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2月至今任立信德豪并购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彭钦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唐雪艳，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2016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龙翔高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总务部部长，2019年3月至今，任成都步科人力资源及行政部主管，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唐雪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娜，女，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本科学历。2002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深圳市步进科技有限公司出纳、行政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深圳步科出纳，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李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